|  |
| --- |
| **化隆县森林公安局2015年决算情况说明** |
|  |
| **第一部分 化隆县森林公安局概况**  **一、主要职能**  （一）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森林公安工作的方针、政策和法律法规。  （二）组织指导全县森林及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、所辖林区社会治安秩序维护工作；协调督办、查处破坏森林及野生动植物资源的重、特大案件。  （三）指导全县森林公安法制工作，指导并办理森林公安行政复议、诉讼、国家赔偿工作。  （四）负责全县森林公安队伍建设、警力配备、警籍、警衔管理；按照有关规定，做好基层森林公安机关领导干部实行双重管理的有关工作。  （五）承办自治区森林公安局、县林业局和公安局交办的其他事项。  **二、部门决算单位构成**  2015年度决算编制范围包括预算单位1个。单位年末人数28人，其中在职人员24人，退休人员4人。  **第二部分 化隆县森林公安局2015年度部门决算表**  一、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、收入决算表  三、支出决算表  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**第三部分 化隆县森林公安局201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**  **一、关于森林公安局2015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**  2015年度收支总决算349万元，比2014年收支均有所增长。主要原因是： 2014年结转资金。其中：  （一）收入总计349万元。包括：  1、财政拨款收入348.5万元，为县财政当年拨付资金。  2、其他收入0.5万元，为预算单位在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之外取得的收入。例如：存款利息收入和上级主管部门收入。  3、上年结余结转67万元。结余情况说明：  （二）支出总计358万元。包括：  1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0万元  2、节能环保支出12万元  3、农林水支出305.5万元  4、其他支出0.5万元  （三）结转下年59万元，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、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，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既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。  **二、关于化隆县森林公安局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**  （一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化情况。森林公安局201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57万元，占本年支出总计的 99.7%。2015年决算数比2014年增加减少，主要原因：2015年离退休人员增加。  （二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。2015年森林公安局财政拨款用于以下方面：社会保障就业支出40万元，占11%；节能环保支出12 万元，占0.3%；农林水支出305万元，占85%。  （三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01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45万元。其中：  1、工资福利支出238万元。其中：基本工资74万元、津贴补贴103万元、奖金37万元。  2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0万元。其中：退休费40万元  3、商品和服务支出60万元。其中：办公费10万元、水费0万元、手续费0万元、邮电费5万元、取暖费8万元、差旅费10万元、维修（护）费9万元、租赁费0万元、培训费2万元、公务接待费3万元、劳务费1万元、电费3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万元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7万元。  **三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说明**  **（一）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说明**  2015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接待批次为55个，接待人次为288人，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9.45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6万元，公务接待费预算3.45万元。支出决算为5万元，完成预算的53%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2万元，完成预算的33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3万元，完成预算87%。  **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** 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2万元，完成预算的33 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3万元，完成预算的87%，具体情况如下：  1、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2万元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2 万元，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。  2、公务接待费支出3万元。  **（三）“三公”经费与上年执行情况差异说明**  2015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数与2014年决算数相比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0.2万元，公务接待费与去年持平，主要原因是：公务用车开支节源，控制费用；接待费不变。  **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**  (一)财政拨款收入: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  (二)上级补助收入：指直属上级部门拨付资金。  (三)下级单位上缴罚没收入：指局属派出所按有关规定上缴的罚没收入。  (四)其他收入:指预算单位在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之外取得的收入。  (五)上年结转和结余: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、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，也包括事业收入、经管收入、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。  (六)社会保障和就业(类)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(款)  （1）事业单位离退休:指用于所属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。  (七)结转下年: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、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，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。  (八)基本支出: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。  （九）“三公”经费是指本部门（包括所属行政单位、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和其他事业单位）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 |